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针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袁林女士、陈煦江先生和龚涛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况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